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定环发〔2026〕72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陇西县 100MW/4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保原（陇西县）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陇西县 100MW/400MWh 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为新建储能电站及配套输变电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

市陇西县菜子镇。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100MW/400MWh 磷酸铁锂电化学独立储能电站一座；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 1 座，站内设置 1×120MVA 主变压器，采用户外布置，110kV 出线 1 回，并配套 SVG 无功补偿装置 1 组；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0.8km，采用单回路架设，导线选用 JL/G1A-300/40 钢芯铝绞线，新立杆塔 4 基，其中单回路转角塔 2 基、单回路终端塔 2 基，线路接入汇兴巩昌 110kV 开关站。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7%。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具备环境合理性。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可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开展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电磁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确保工程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二）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标；运营期对主变、冷却机组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保障厂界及周边区域噪声符合相应声环境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三) 施工期环境保护。全面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百”管控要求，做好土方、物料覆盖及运输管控；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外排。项目土石方就地回填，建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按规定处置。优化施工布局，减少地表扰动，避开雨季和农忙时段施工，落实表土保护、临时防护等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完成场地整治与生态修复。

(四) 运营期环境保护。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存入收集池，用于站内绿化、场地冲洗及周边灌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存入专用暂存间，建立管理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旧磷酸铁锂电池由生产厂家直接回收。

(五) 环境风险防控。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贮油坑，同步落实防渗、油水分离措施，满足防火设计相关标准。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应急物资，严防泄漏等环境事故发生。

(六) 其他管理要求。施工及运营期间加强与公众沟通协调，及时回应并解决合理环境诉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达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项目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定西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负责。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陇西分局，甘肃
中科泓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1日印发